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4〕11号

2024年12月15日，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3批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C〔2024〕51号）批准征收土地18.2464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范围：堽皋林场以南、补天路以北；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业旺西村

三、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临淄区财政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足额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足额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至所有权人银行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联系电话：7190159

附件：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3批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C〔2024〕51 号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市临淄区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临政土呈字〔2024〕7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3.6085

8.2282

0.0370

4.6009

18.2464

国有

总计

13.6085

8.2282

0.0370

4.6009

18.2464

土地所属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业旺西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淄博市临淄区上列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18.2464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3703052024ZZ0028427